

非洲豬瘟疫情期間至同意復養前飼養豬隻畜牧業沼液沼渣

施灌及廢(污)水、污泥處理設施消毒程序

水質保護處提供

108/1/7

- 一、依據世界動物衛生組織(OIE)專家建議，非洲豬瘟病毒可經直接日照 5 至 9 天、加熱 56°C 70 分鐘、60°C 20 分鐘後不活化或加熱 70°C 立即不活化。
- 二、由於傳統三段式豬糞尿廢水處理流程為固液分離→厭氧發酵→好氣處理，其厭氧發酵溫度屬中低溫發酵，發酵溫度約高於室溫 1~3°C，即約 25~30°C，厭氧發酵時間通常僅約 8~10 天，對於一般病原性細菌與病毒尚有去除效果，對於存活環境時間長且對環境溫度抵抗力強的非洲豬瘟病毒，恐因操作狀況不佳，而有病毒存活之風險。
- 三、故非洲豬瘟發生時，發生疫情之養豬場應自農政單位發布疫情至同意復養前之期間，全面停止沼液沼渣施灌及回收使用，殘餘之豬糞尿廢水、厭氧發酵後之沼液沼渣及污泥處理後端應就地妥善處理，並增加消毒程序，始得排放於地面水體，不得以管線、溝渠、桶裝或槽車輸運送至他地處理，以確保防疫安全。該期間地方環保局

應加強查核養豬場之豬糞尿廢水處理操作及消毒情形，杜絕偷排，避免造成疫情擴散。經農政單位同意可復養之養豬場，得恢復沼液沼渣施灌及回收使用。

- 四、對於疫情期間殘餘之豬糞尿廢水、厭氧發酵後之沼液沼渣及污泥處理、排放之行為，領有水污染防治許可證(文件)(下稱許可證(文件))之養豬場，依「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」第 54 條第 1 項規定，免申請或變更許可證(文件)；另全量沼液沼渣施灌且領有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之養豬場，免申請許可證(文件)。

- 五、豬糞尿廢水及污泥處理消毒方式，一般以添加次氯酸鈉或氯錠等含氯消毒劑，消毒程序建議如下：

(一)廢(污)水處理設施：

1. 經處理後放流前，應確保消毒後，維持 0.5 至 1 毫克／升之有效餘氯，接觸時間 30 分鐘以上，始得排放。必要時，提高消毒劑量。
2. 廢(污)水處理設施生物處理過程所造成之泡沫，應以塑膠布網隔絕。
3. 廢(污)水處理設施周遭設備、控制室、欄杆、地

板及環境，以 2%次氯酸鈉(sodium hypochlorite)充分消毒。(農委會建議用於畜牧場環境衛生消毒)

(二)廢(污)水處理設施所產生之污泥：

1. 以漂白水(次氯酸鈉)消毒者：廢(污)水處理設施所產生之沉澱生物污泥或混凝沉澱之污泥，以 12%漂白水加入污泥貯槽內，持續攪拌 15 分鐘以上。
2. 以石灰消毒者：廢(污)水處理設施所產生之沉澱污泥或混凝沉澱之污泥，加入生石灰至污泥貯槽充分混合，使污泥氫離子濃度指數 12(pH 12)以上或黏稠狀。
3. 將上述消毒後之污泥及攔污柵篩渣，先以雙層不透水塑膠袋裝袋，裝填六分滿為原則，密封後，並對密封袋噴灑 1%漂白水(12%漂白水稀釋 10 倍)，置入搬運貯存桶後外部再予消毒，其後續依廢棄物清理規定處理。
4. 污泥無貯槽直接以水肥車抽取者，每次集運處理後，及每天槽車作業停止完成後，應以氧化劑類消毒藥品(如：全效、疫淨、保衛靈、新功潔立淨、

衛可、廣衛、優剋殺)，進行車輛消毒作業。(依農委會建議可用於運輸載具及場地消毒)。

(三)廢(污)水排放之排水溝應定期以 2%次氯酸鈉(sodium hypochlorite)充分消毒。(農委會建議用於畜牧場環境衛生消毒)

(四)消毒藥劑存量應維持 1 個月以上。

(五)強化河川巡守作為：

1. 針對畜牧業熱點區域河段，協請地方環保局與河川巡守隊，加強巡邏檢查，避免不肖業者拋棄病死豬隻或飼料，進入河川水體擴大污染範圍。
2. 如巡守隊巡查水體發現有病死豬或飼料時，即通知當地防疫或農政單位進行處理。